



奏事錄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十九

自治平二年六月十日追書者乃已前事忘其月日矣

論孫長卿為臺諫所劾事

孫侍郎

長卿

罷環慶路總管拜集賢院學士為河東

都轉運使臺諫交章論列長卿守邊無狀宜加降黜中書以長卿無敗事昨因朝廷起孫汚於致仕欲委以西事而長卿以歲滿得代無過可黜而臺諫論奏不已最後賈中丞二章六月十一日進呈上厲聲曰已行之事何可改易臣脩奏曰臣等不為已行難改

若朝廷果是除授不當能用臺諫之言改正足以上彰陛下從諫之聖至於臣等能不遂非而服義改過不悛聖賢所難亦是臣等好事但以長卿除授不為過當若曲從臺官之言使彼銜冤受黜於理豈安故難行也韓公曰自陛下親政已來臺諫所言施行者少外人之議謂致人主有拒諫之名者是臣等之過若其言有可行者臣等豈敢不行直以長卿無過難徇言者濫行黜罰耳上皆然之上又曰人言臺諫奪權臣脩奏曰此則為陛下言者過也朝廷置臺諫官專為言事若使默然却是失職苟以言事為奪權則臺諫無職可供矣

辯蔡襄異議

蔡侍郎襄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為皇子中外相慶知大計已定矣既而稍稍傳云有異議者指蔡公為一人及上即位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色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既有除命韓魯二公因為上言蔡襄事出於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為鑒也臣脩亦啓曰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陛下曾親見之乎上曰文字即不曾見無則

不可知其必無臣脩奏曰若無文字則事未可知就使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偽往時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偽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為言者廉知而發之賴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如臣自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時有疾臣者乃偽撰臣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怒群闈是時家家有本中外誼傳亦賴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偽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為信上曰官家若信傳聞蔡襄豈有此命

獨對語

八月十四日

是日昭文與西廳趙侍郎皆在告集賢私忌臣脩獨對崇政殿進呈文字畢歛笏將退上有所問所問不錄臣

脩因奏曰近聞臺諫累有文字彈奏臣不合專主濮王之議上荷陛下保全知此議非臣所得獨主臺諫文字既悉留中言者於是稍息上曰叅政性直不避衆怨每見奏事時或與二相公有所異同便相折難其語更無回避亦聞臺諫論事往往面折其短若似奏事時語可知人皆不喜也今後宜少戒此臣脩對曰臣以愚拙敢不如聖訓上曰水災以來是月言事三日

者多云不進賢臣脩曰近年以來進賢之路太狹此誠當今之患臣每與韓琦等論議未合上曰何謂進賢路狹中書常所進擬者其人皆如何臣脩對曰自富弼韓琦當國以來十數年間外自提刑轉運內則省府之類選擢甚精時亦得人比於往年絕不同也然皆錢穀刑名強幹之吏此所謂用材也如臣所言進賢之路謂館職也上曰如何臣脩曰朝廷用人之法自兩制選居兩府今學士舍人待制通謂之兩制自三館選居兩制是則三館者輔相養材之地也往時入三館有三路今塞其二矣此臣所云太狹也上曰何謂三路臣

脩曰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時進士五人已上及第者皆入館職第一人有及第纔十年而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及第者兩任近十年方得試館職而第二人已下無復得試是高科一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隨即召試今但令上簿候館閣闕人與試而館閣人無負數無有闕時則上簿者永無試期是薦舉一路又塞矣唯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也此臣所謂進賢之路太狹也後數日上因中書奏事遂處分令擇人試館職

御藥陳承禮監造衮冕事 八月

先是三司奏造作諸物舊屬少府監文思院後苑作紫雲樓下近年多別置局以內臣監作各爭占工匠乞一切依舊歸于有司遂依奏既而少府監申造衮冕內批令御藥院陳承禮監造中書覆奏上以南郊日近須內臣庶可辦集韓曾二公奏以衝改近降指揮不若令承禮就少府監作上意未決臣修奏曰此是陛下新降指揮從來所患朝令夕改今若依前用承禮監作只是移御藥院置局就少府監中耳如此何害集事上遂曰可

內降補僧官 九月十九日

先朝僧官有闕多因權要請謁內降補人當時諫官御史累有論列先帝深悟其事因著令僧職有闕命兩街各選一人較藝而補至是鑒義有闕中書已下兩街選一人未上而內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為請內降令與鑒義中書執奏以為不可韓曾二公極陳其事臣脩亦奏曰補一僧官當與不當至為小事何繫利害但中書事已施行而用內降衝改先朝著令則是內臣干撓朝政此事何可啓其漸又奏曰宦女近習自前世常患難於防制今小事若蒙聽許

後有大事陛下必以害政不從是初欲姑息而返成  
怨望不若絕之於漸此一小事陛下不以為意而從  
之彼必自張於外以謂為上親信朝政可迴在陛下  
目前似一閑事外邊威勢不小矣上遽可中書所奏  
令只依條例選試臣脩又奏一有事既不行彼必有  
言萬事只由中書官家豈得自由行一事陛下試思  
從私請與從公議孰為得失而韓曾二公亦所陳甚  
多上皆嘉納也

歐陽文忠公在政府時手錄奏對語此前一本無前  
字五事得之林子中家文忠手錄皆密語筆札

精楷蓋欲傳示後人而子職不謹身沒未幾已  
流落於他人家其曰追書者皆不見又未知其  
何在耶後三事亦子中錄以相示云得之於史  
院曾布子宣題

### 又三事

三司使給事中蔡襄除端明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  
知杭州初上自濮邸立為皇子中外欣然無間言既  
即位以服藥故慈壽垂簾聽政嘗為中書言仁宗既  
立皇子因追思鄂王等悲傷涕泣宦官宮妾爭相熒  
惑而近臣亦有異議者可恠者一二知名人也因言

執政數人不顧家族以定社稷之計而小人幾壞大  
事又云近臣文字只在先帝卧床頭近日已於燒錢  
爐內焚之矣然莫知為誰也中書不敢問其姓名但  
唯唯而退已而外人亦稍稍言蔡襄嘗有論議而莫  
知虛實既而上疾愈親政數問襄如何人一日因其  
請朝假上變色謂中書曰三司掌天下錢穀事務繁  
多而襄十日之中在假者四五何不別用人韓公已  
下其奏曰三司事無闕失罷之無名今更求一人材  
識名望過襄者亦未有脩奏曰襄母年八十餘多病  
況其只是請朝假不趨起居耳日高後便却入省亦

不廢事然每奏事語及三司未嘗不變色襄亦自云  
每見上必厲色詰責其職事其後諒祚攻劫涇原西  
邊日有事宜上遂督中書以邊事將興軍須未備三  
司當早選人韓公等初尚揮解上意不回因奏待其  
陳乞可以除移初傳者多端或云上在慶寧已聞蔡  
異議或云上入宮後親見奏牘尚在至是因蔡乞罷  
劄子韓公遂質於上上曰內中不見文字然在慶寧  
即已聞之韓公曰事出藹昧若虛實未明乞更審察  
苟令襄以飛語獲罪則今後小人可以構害一作善  
人人難立矣曾公曰京師從來善造謗議一人造虛



而衆人傳之便以為實前世以疑似之言陷害忠良者非惟臣下被禍兼與國家為患脩曰陛下以為此事果有果無上曰雖不見其文字亦不能保其必無脩曰疑似之謗不唯無迹可尋就令迹狀分明猶須更辨真僞只如先朝夏竦欲害富弼令其婢子學石介字體久之學成乃偽作介為弼撰廢立詔草賴仁宗聖明弼得保全又如臣至和末丁母憂服闋初至闕下小人中有嫉忌臣者偽撰臣乞沙汰內官奏藁傳布中外家家有之內臣無不切齒只判銓得六日為內臣楊永德以差船事罷知同州亦賴仁宗保全

未久知其無罪遂却留住至今以此而言就令有文字猶須更辨真僞况此無迹狀陛下幸不致疑韓曾又各進說上曰數家各有骨肉

意謂異議若行則執政被禍

又曰

造謗者因甚不及他人據此似聖意未解也

仁宗既連失襄豫鄂三王遂更無皇子自至和三年正月得疾踰時不能御殿中外憂恐既而康復自是言者常以根本為急交章論述每輒留中故樞密副使包拯今翰林學士范景仁所言尤激切其餘不為外人所知者不可勝數今樞密富相與昭文韓相亦屢進說雖余亦嘗因大水言之然初無采納之意

如此五六年言者亦已稍息嘉祐六年秋余自樞庭過東府忽見內降一封乃諫官司馬光言立皇子事既而知江州呂誨亦有疏論述昭文與集賢魯公及余晚議來日當將上相顧以為如何韓公曰若上稍有意即當力贊成之魯公與余皆曰此吾儕素所願也既而明日奏事垂拱殿二章讀畢未及有所啓仁宗遽曰朕有意多時矣但未得其人余自為校勘及在諫垣忝兩制迨此二十年每進對常極從容至此始聞仁宗自稱朕既而又左右顧曰宗室中孰為可韓公惶恐對曰不惟宗室不接外人臣等不知此事

豈臣下敢議當出自聖擇仁宗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然近不惠大者可也遂啓曰其名謂何仁宗即道今上舊名曰名某今三十歲矣余等遂力贊之議乃定余等將下殿又奏曰此事至大臣等未敢施行請陛下今夕更思之臣等來日取旨明日奏事崇政殿因又啓之仁宗曰決無疑也余等遂奏言事當有漸容臣等商量所除官來日再奏既退遂議且判宗正時令上猶在濮王喪乃議起復自大將軍遙郡團練使除泰州防禦使來日將上仁宗大喜曰如此甚好二公與余又奏曰此事若行不可中止乞陛下

斷在不疑仍乞自內中批出臣等奉行仁宗曰此事豈可使婦人知只中書行可也余等喜躍稱賀時六年十月也命既出今上再三辭避有旨候服除取旨至七年二月一日服除今上堅卧稱疾前後十餘讓至七月韓公議曰宗正之命始出則外人皆知必為皇子也不若遂正其名使其知愈讓而愈進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庶幾肯受曾公與余皆以為然及將上今上累讓表仁宗問如何韓公未對余即前奏曰宗室自來不領職事今外人忽見不次擢此子又判宗正則天下皆知陛下將立為皇太子也今不若遂

正其名命立為皇子緣防禦使判宗正降誥勅

御得名得

以堅卧不受若立為皇子只煩陛下命學士作一詔

書告報天下事即定矣不由

御名

受不受也仁宗沈思

久之顧韓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韓公力贊之仁宗曰如此則須於明堂前速了當遂降詔書立為皇子仍更今名自議皇子事凡所奏請皆余與西廳趙侍郎自書其改名劄子余所書也初擇日旁十字請仁宗點之其最下一字乃今名也是仁宗親點今封在中書今上自在濮邸即有賢名及遷入內良賤不及三十口行李蕭然無異寒士有書數厨而已中外聞者

相賀

嘉祐八年上元京師張燈如常歲歲常以十四日上晨出遊幸諸宮寺賜從臣飲酒留連至暮而歸遂御宣德門與從臣看燈酒五行而罷是歲自正初上覺體中不佳十四日遂不晨出至晚略幸慈孝相國兩寺御端門賜從臣酒三行止自是之後雖日視朝前後殿而寢若不佳既而韓蟲兒事稍稍傳於外云去歲臘月上閑居見一宮婢汲井有小龍纏其汲綆而出以問左右皆云不見上獨見之以為異遂召宮婢視之乃宮正柳瑤真之私身韓蟲兒也其後柳夫人

宿直閣中明日下直遣蟲兒取夜直坐整上獨處閣命召而幸之遂有娠蟲兒自云上已幸我取我臂上金錠子一隻云爾當為我生子以此為驗外人所傳如此而蟲兒於宮中亦自道云上幸我有娠又言金錠子上與黎伯使藏之矣黎伯者上所愛扶持內臣黎永德也是月二十七八間春寒微雨上不御崇政殿祇坐延和見群臣奏事而殿中熾爐火云聖體畏風寒蓋自上臨御四十年盛暑未嘗揮扇極寒未嘗御火至是始見御前設爐火也自是之後上益不豫至于大漸今上即位於樞前中外帖然無一言之異

唯韓蟲兒事籍籍不已云大行嘗有遺腹子誕彌當  
在八九月也九月十七日余以服藥請一日假家居  
晚傳內出宮女三人送內侍省勘并召醫官產科十  
餘人坐婆三人入矣十九日入對內東門小殿簾前  
奏事將退太后呼黃門索韓蟲兒案示中書余等於  
簾前讀之見蟲兒具招虛僞事甚詳云自正月至今  
月水行未嘗止今方行也醫官坐婆軍令狀皆云去  
歲臘月黎永德奉使成都未還不在閣中而鋌子埋  
在柳夫人佛堂前闕下太后使人監蟲兒至埋所自  
掘之深尺餘得金鋌子一隻折為三段矣合之以比  
臂上者同秤之各重一两半兩鋌重輕又同信為是  
矣因以金鋌俾余等傳看之太后言問蟲兒何為作  
此僞事云以免養孃答播庶日得好食耳蓋自蟲兒  
言有娘太后遣宮人善護之日給緡錢二千以市可  
食物如此至其月滿無娘始加窮詰耳余等遂前奏  
曰蟲兒事外已暴聞今其僞迹盡露可以釋中外之  
疑然蟲兒當勿留庶外人必信也太后曰固當如是  
既而樞密院奏事簾前示之如前明日福寧上大行  
謚冊罷見入內都知任守忠於廷中云蟲兒決瞽杖  
二十送承天寺充長髮

奏事錄卷終

第一事令其婢子婢一作妾

第二事近不惠集韻慧字注云亦作惠

第三事未嘗止未一作亦

續添

辨蔡襄異議何可為信一作何為可信

獨對語皆錢穀刑名皆字下一有理字

內降補僧官彼必有言彼下一有云字

又三事嘗有論議一作論乞罷劄子可以構害善罷一作出

人人難立矣一作善人難立字雖不見其文字不字下一矣疊善人

况此無迹狀一作狀將立為皇太子無字四十年作

四十年中外帖然佛堂前國下一作前門

濮議序

觀文殿學士行刑部尚書知亳州軍州事臣歐陽脩撰進  
臣某頓首死罪言臣聞事固有難明於一時而有待  
於後世者伯夷叔齊是已夫君臣之義父子之道至  
矣臣不得伐其君子不得絕其父此甚易知之事也  
方武王之作也人皆以為君可伐濮議之興也人皆  
以為父可絕是大可怪駭者也盟津之會諸侯不召  
而至者蓋八百國是舉世之人皆以為君可伐矣彼  
夷齊者眇然孤竹之二羈臣也以其至寡之力欲抗  
舉世之人而力不能勝言不見察二子以謂吾言廢

則君臣之義廢而後世之亂無時而止也乃相與務  
為高絕之行以警世於是不食周粟而餓死首陽之  
下然世亦未之知也後五百餘年得孔子而稱其仁  
然後二子之道顯使孱王弱主得立於後世而臣不  
敢伐其君者二子之力也夫以甚易知之事二子為  
之至艱如此猶須五百年得聖人而後明然則濮園  
之議其可與庸人以口舌一日爭耶此臣不得不述  
其事以示後世也方濮議之興也儒學奮筆而論臺  
諫廷立而爭閭巷族談而議是舉國之人皆以為父  
可絕矣世又無夷齊以抗之雖然賴天子聖明仁孝

不惑羣議據經約禮置園立廟不絕父子之恩以為

萬世法是先帝之明也今士大夫達於禮義者渙然

釋其疑盖十八九

一十作三四

矣固不待夷齊餓死孔子

復生而後明也然有不可不記者小人之誣罔也盖

自漢以來議事者何嘗不立同異而濮園之議皆當

世儒臣學士之賢者特以為人後之禮世俗廢久卒

然不暇深究其精微而一議之失出於無情未足害

其賢惟三數任言職之臣挾以他事發於憤恨厚誣

朝廷而歸惡人主借為竒貨以買

一作賣

名而世之人

不原其心迹不辨其誣罔翕然稱以為忠使先帝之



志鬱鬱不明於後世此臣子之罪也臣得與其事而  
知其詳者故不得已而述焉臣某謹序

濮議卷第一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二十

英宗皇帝初即位既覃大慶於天下群臣並進爵秩  
恩澤遍及存亡而宗室故諸王亦已加封贈惟濮安  
懿王上所生父也中書以為不可與諸王一例乃奏  
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奏狀具別卷有旨宜俟服除其議

遂格音閣治平二年四月上既釋服乃下其奏兩制雜

學士待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濮安懿王

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而已其議狀具別卷中書以為贈官及

改封大國當降制行冊命而制冊有式制則當曰某

親具官某可贈某官追封某國王其冊則當曰皇帝  
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冊命爾為某官某王而濮  
王於上父子也未審制冊稱為何親及名與不名乃  
再下其議而珪等請稱皇伯而不名具議狀中書據  
儀禮喪服記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據開元開  
寶禮皆云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為所  
後父斬衰三年是所後所生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  
皆無改稱皇伯之文又歷檢前世以藩侯入繼大統  
之君不幸多當衰亂之世不可以為法唯漢宣帝及  
光武盛德之君也皆稱其父為皇考而皇伯之稱既

非典禮出於無稽故未敢施行乃略具古今典禮及

漢孝宣光武故事并錄皇伯之議別下三省集官與

臺官共加詳議未及集議而皇太后以手書責中書

不當

一有議字

稱皇考中書具對所以然

其對劄子具別卷

而上

見皇太后手書驚駭遽降手詔罷議而追崇之禮亦

寢後數日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

中已而臺官亦各有論列上既以皇太后之故決意

罷議故凡

一有字

言者一切留中上聖性聰睿英果燭

理至明待遇臣下禮極謙恭然而不為姑息臺官所

論濮園事既悉已留中其言他事不可從者又多寢

而不行臺官由此積忿出怨言并怒中書不為施行  
中書亦嘗奏云近日臺官忿朝廷不用其言謂臣等  
壅塞言路致陛下為拒諫之主乞略與施行一二事  
上曰朝廷當以至公待天下若臺官所言可行當即  
盡理施行何止略行一二若所言難行豈應當副人  
情以不可行之事勉強行之豈不害事耶中書以上  
語切中事理不敢更有所請言一作上仍問曰所言莫  
有可行而未行者否韓琦已下相顧曰實無之因有  
奏曰如此則未有是時雜端御史數人皆新被擢用  
銳於進取務求速譽見事輒言不復更思職分故事

多乖繆不可施行是時京師大雨水官私屋宇倒塌  
無數而軍營尤甚上以軍士暴露聖心焦勞而兩府  
之臣相與憂畏夙夜勞心竭慮部分處置各有條目  
矣是時范純仁新除御史初上殿中外竦聽所言何  
事而第一劄子催脩營房責中書何不速了因請每  
一營差監官一員中書勘會在京倒塌軍營五百二  
十坐如純仁所請當差監官五百二十員每員當直  
兵士四人是於國家倉卒多事闕人之際虛破役兵  
二千人當直五百員監官而未有瓦木筓箔一併興  
修未得其狂率踈繆如此故於中書聚議時臣脩不

覺笑之而臺中亦自覺其非後數日呂大防再言乞

兩營共差一官其所言煩碎不識事體不可施行多

類此而臺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此一無字行但怨朝廷

沮而不行故呂大防又言今後臺官言事不行者乞

令中書具因何不行報臺其忿戾如此而怨怒之言

一作語漸傳於士大夫間臺官親舊有戲而激一作之

一作者字曰近日臺官言事中書盡批進呈訖外人謂御

史臺為進呈院矣此語甚著朝士相傳以為戲笑而

臺官益怏怏慙憤遂為決去就之計以謂因言得罪

猶足取美名是時人主聖德恭儉舉動無差失兩府

大臣亦各無大過未有事可決去就者惟濮議未定

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

然是時手詔既已罷議皇伯皇考之說俱未有適從

其他追崇禮數又未嘗議及朝廷於濮議未有過失

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已中書以謂前世

議禮連年不決者甚多此事體大况人主謙抑已罷

不議有何過舉可以論列於是置而不問臺官群至

中書楊言曰相公宜早了此事無使一作與他人作奇

貨上亦已決意罷議故言者雖多一切不聽由是臺

官愈益愧耻既勢不能止又其本欲以言得罪而買

名故其言惟務激怒朝廷無所忌憚而肆為誣罔多  
引董宏朱博等事借指臣某為首議之人恣其醜詆  
初兩制以朝廷不用其議意已有不平一有及臺憲  
有言遂翕然相與為表裏而庸俗中下之人不識禮  
義者不知聖人重絕人嗣凡無子者明許立後是大  
公之道但習見閭閻俚俗養過房子及異姓乞養義  
男之類畏人知者皆諱其所生父母以為當然遂以  
皇伯之議為是臺官既挾兩制之助而外論又如此  
因以言惑眾云朝廷背棄仁宗恩德崇獎濮王而庸  
俗俚巷之人至相語云待將濮王入太廟換了仁宗

木主中外涵涵莫可曉諭而有識之士知皇伯之議  
為非者微有一言佑朝廷便指為姦邪太常博士孫  
固嘗有議請稱親議未及上而臺官交章彈之由是  
有識之士皆鉗口畏禍矣久之中書商量欲共定一  
酌中禮數行之以息群論乃略草一事目進呈乞依  
此降詔云濮安懿王是朕本生親也群臣咸請封崇  
而子無爵父之義宜令中書門下以瑩為園即園立  
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祠其禮止於如此而已乃是歲  
九月也志其日矣上覽之略無難色曰只如此極好然須  
白過太后乃可行且少待之是時漸近南郊朝廷事

多臺議亦稍中息上又未暇白太后中書亦更不議  
及郊禋既罷明年正月臺議復作中書再將前所草  
事目進呈乞降詔上曰待三兩日間白過太后便可  
施行矣不期是夕忽遣高居簡就魯公亮宅降出皇  
太后手書云濮王許皇帝稱親又云濮王宜稱皇三  
夫人宜稱后與中書所進詔草中事絕異而稱皇稱  
后二事上亦不曾先有宣諭從初中書進呈詔草時  
但乞上直降詔施行初無一語及慈壽宮而上但云  
欲白過太后然後施行亦不云請太后降手書此數  
事皆非上本意亦非中書本意一作是日韓琦以祠

祭致齋惟魯公亮趙槩與臣脩在垂拱殿門閣子內  
相顧愕然以事出不意莫知所為因請就致齋處召  
韓琦同取旨少頃琦至不及交言遂同上殿琦前奏  
曰臣有一愚見未知可否上曰如何琦曰今太后手  
書三事其稱親一事可以奉行而稱皇稱后乞陛下  
辭免別降手詔上稱親而却以臣等前日進呈詔草  
以瑩為園即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等事便載於手  
詔施行上欣然曰甚好遂依此降手詔施行手詔具別卷  
初中外之人為臺官眩惑云朝廷尊崇濮王欲奪仁  
宗正統故人情汹汹及見手詔所行禮數止於如此

皆以為朝廷處置合宜遂更無異論惟建一作皇伯之議者猶一作以稱親為不然而呂誨等已納告勅

杜門不出其勢亦難中止遂專指稱親為非益肆其誣罔言韓琦交結中官蘇利涉高居簡或亂皇太后致降手書又專指臣脩為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祖宗其奏章正本進入副本便與進奏官令傳布誨等既欲得罪以去故每對見所言悖慢惟恐上不怒也上亦數諭中書云誨等遇人主無復君臣之禮然上聖性仁厚不欲因濮王事逐言事官故屈意含容久之至此知其必不可留猶數遣中使還其告勅就

家宜召既決不出遂各止以本官除外任蓋濮園之

議自中書始初建

一作啓

請以至稱親立廟上未嘗有

一言欲如何追崇但虛懷恭已一付大臣與有司而惟典禮是從爾其不稱皇伯欲稱皇考自是中書執議上亦無所偏執及誨等累論久而不決者蓋以上性嚴重不可輕回謂已降手詔罷議故稱伯稱考一切置而不議爾非意有所偏執也上嘗諭韓琦等云昔漢宣帝即位八年始議追尊皇考昨中書所議何太速也以此見上意慎重不敢輕議耳豈欲過當追崇也至於中書惟稱號不敢用皇伯無稽之說欲一

遵典故耳其他追崇禮數皆未嘗議及者蓋皇伯皇  
考稱呼猶未決而遽罷議故未暇及追崇之禮也其  
後所議止於即園立廟而已如誨等廣引哀桓之事  
為厚誣者皆未嘗議及也初誨等既決必去之意上  
屈意留之不可得趙瞻者在數人中尤為庸下殊不  
識事體遂揚言於人云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  
耳以此自誇有得色而呂誨亦謂人曰嚮若朝廷於  
臺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輩遮羞亦不至決去  
由是言之朝廷於濮議豈有過舉逐臺官豈是上本  
意而誨等決去豈專為濮議耶士大夫但見誨等所  
誣之言而不知濮事本未不究誨等用心者但謂以  
言被黜便是忠臣而爭為之譽果如誨等所料誨等  
既果以此得虛名而薦誨等者又欲因以取名夫揚  
君之惡而彰己善猶不可况誣君以惡而買一作賣虛  
名哉嗚呼使誨等心迹不露而誣罔不明先帝之志  
不論於後世臣等之罪也故直書其實以備史官之  
采

濮議卷第一



濮議卷第二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二十一

或問罷議之詔有權罷之文議者謂權罷者有待之言也蓋朝廷迫於皇太后不得已而罷故云權罷者欲俟皇太后千秋萬歲後復議追崇耳朝廷之意果如是乎答曰此厚誣之一事也使朝廷果有此意手詔雖無權字他日別議追崇何施不可何必先露此意示人是時臺諫方吹毛求疵以指為朝廷過失若君臣果有此意亦當深謀密計豈肯明著詔令以資言者之口問者曰然則何故云權罷答曰事體自當

如此爾追崇以彰聖君之孝而示天下也本無中罷之理今不得已而罷當為迺遷之辭故云權罷集議更令禮官徐求典禮者乃體當如此耳有此事人所易知而呂誨等欲恐迫人主故厚誣以有待之說也先帝每語及此事則不勝其憤仰天而歎曰天監在上豈有此心或問皇太后既已責中書不當議稱皇考而手書復有稱皇稱后等事議者謂韓琦交結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請降手書其稱親稱皇稱后皆非皇太后本意果若是乎答曰手書非皇太后本意事出禁中非外人所得知也若云因韓琦使高居簡請

降手書則又厚誣也何以明之若手書是韓琦所請既降出便合奉行豈敢却有沮難又請上別降手詔也以此而言但見韓琦沮止手書稱皇稱后二事不見琦請降手書一作詔也問者又曰然則出於上意乎

答曰亦非也若出於上意亦一作則當先諭中書商議

安得絕無一言及之又若上意果有所主而中書雖欲不奉行猶須再三論列方可回聖意豈有韓琦一言上即從之略無難色以此知上意不主也問者又曰然則稱皇稱后是哀栢之事中書以為非而不奉行者也而呂誨表乃一作反云致主之謀不耻哀栢之

亂制者何謂也答曰此所以為厚誣也且稱親置園  
寢及稱皇考皆是漢宣光故事呂誨等指以為哀栢  
之亂制乃是指鹿為馬爾以此見其誣罔何所不至  
也據漢書師丹上疏云定陶恭皇謚號既已前定義  
不可復改據此則恭王稱皇乃師丹許以為是者故  
云不可復改爾昨國家於濮王固自不議稱皇就使  
稱皇亦是師丹所許者也問者曰若此則師丹當時  
與漢爭論何事答曰董宏欲去定陶國號而止稱恭  
皇及欲立廟京師爾此二事是師丹所爭也蓋恭皇  
之號常繫於定陶則自是於諸侯國稱皇爾與漢不

相干也若王稱恭皇而不繫以國則有進干漢統之  
漸又立廟京師則亂漢宗廟此師丹不得不爭也昨  
濮王既不稱皇而立廟止在濮園事無差僭而呂誨  
等動以師丹自比不知朝廷有何過舉誨等果爭論  
何事也問者曰誨等所論者稱親也稱親果是乎答  
曰稱親是矣此乃漢宣故事也謹按宣帝之父曰史  
皇孫初丞相蔡義議稱親謚曰悼裁置奉邑而已其  
後魏相始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至哀帝時議毀  
漢廟不合禮經者於是毀悼皇考廟在京師者是時  
丞相平晏等百餘人議曰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

經義由是言之立廟京師則當毀稱親置奉邑則自合經義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也親者父母之稱也問者曰京師廟既毀而又毀奉明園者何也答曰漢制宗室諸侯王皆有園悼皇考自合置園初名奉明園置奉邑三百家可矣其後增為一千六百家而改奉明園為縣則僭天子之制矣故議毀之也今國家追崇濮王其禮數三而已稱親一也置園二也立廟三也稱親則漢儒所謂應經義者也置園則漢宗室諸侯王之制也立廟則一品家廟之制也如漢諸王廟當在本國今濮國

一有字虛名無立廟處故即園而立廟爾其依經合古

可以為萬世法也問者曰漢儒既以稱親為應經義

又以兩統貳父為非

一有禮字者何謂也豈其議自相矛

盾乎答曰兩議皆是不相矛盾也其初稱親而置邑

也止在下國與漢朝不相干故不違經義也及其後

立廟於京師與漢祖宗並立至元帝時議毀親盡之

廟時昭帝既以親未盡不毀悼皇考亦以親未盡不

毀是則悼皇考與漢祖宗並為世數此為

一作所謂兩統

貳父也元帝既上承昭宣而又承悼皇考為世所謂

違離祖統者其議皆是也使悼皇考廟在奉明園而

不與漢朝宗廟相干豈有兩統貳父之說乎問者曰  
父有貳乎答曰何止貳也父之別有五母之別有八  
皆見於經與禮而父之別曰父也所生父也所後父  
也同居繼父也非同居繼父者父死  
而母再適人子從而暫寓其家後去而異居矣猶以  
暫寓其家之恩終身謂其人為父而所生父者天性  
之親也反不得謂之父是可謂不知輕重者也問者  
曰父母之名果不可改乎對曰能深嫉為後者尊其  
父母莫如魏明帝也明帝之詔曰有謂考為皇稱妣  
為后者大臣共誅之然則稱皇與后是其所禁而考

妣之名雖明帝不能易也明帝之不能易是不可改  
也問者曰所生所後父之名徒見於禮文而今世未  
嘗用也今公卿士大夫至于庶人之家養子為後者  
皆以一有所生父為伯叔父矣一旦欲用古禮而違  
世異俗其能使衆論不誼乎答曰禮之廢失久矣始  
於閭閻鄙俚之人不知義禮者壞之而士族之家因  
相習見遂以成風然國家之典禮則具存也今士大  
夫峨冠束帶立於朝廷號為儒學之臣為天子議禮  
乃欲不遵祖宗之典禮謂開寶通禮五而徇閭閻鄙  
俚之弊事此非臣某之所敢知也使臣以此得罪臣

固無慙而不悔也况所謂以養子所生為伯叔父者  
今但行於私家爾有司之議禮議律則未嘗不遵典  
禮也方禮官議以濮王為皇伯也是時王子融卒初  
故相王魯之無子也以其兄子融之子繹為後及子  
融之死也禮官議繹服所生父齊衰朞而心喪三年  
夫以子融為所生父是典禮也以濮王為伯是閭閻  
之所稱也兩議並發於一時而為臣下議則用典禮  
為天子議則用閭閻其任情顛倒有如此而人莫與  
之辨也問者曰或謂所生父之名出於喪服記止可  
為議服而言其他不可稱也果若是乎答曰律言所  
養父殺其所生父聽其子告者又豈因議服而言乎  
問者曰禮有明文一作禮存父名而世不用者何也答曰聖  
人以立後為公不畏人知故不諱不諱則其子必有  
所生父母也小人不知義禮以養子為私畏人知之  
故諱其自有父母欲一心以為我生之子故惟恐諱  
之不密也嘗試論之曰一本無此五字古之不幸無子而以  
其同宗之子為後者聖人許之著之禮經而不諱也  
而後世間閭鄙俚之人則諱之諱之則不勝其欺與  
僞也故其苟偷竊取嬰孩襁褓之子諱真父母而自  
欺以為我生之子曰不如此則不得其一志盡愛於

我而其心必二也而為其子者亦自諱其所生而絕其天性之親反視以為叔伯父以此欺其九族而亂其人鬼親踈之序凡物生而有知未有不愛其父母者使是子也能忍一有而字真絕其天性歟曾禽獸之不若也使其不忍而外陽絕之是大偽也夫閭閻鄙俚之人之一作其慮於事者亦已深矣然而苟竊欺偽不可以為法者小人之事也惟聖人則不然以為人道莫大於繼絕此萬世之通制而天下之至公也何必諱哉所謂子者未有不由父母而生者也故為人後者必有所生之父此理之自然也其簡易明白不苟

不竊不欺不偽可以為通制而公行者聖人之法也又以謂為人後者所承重故加其服以斬而所生之親恩有屈於義故降其服以暮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諱故著於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自三代以來有天下國家者莫不用之問者曰以濮王稱親則於仁宗之意如何答曰大哉仁宗皇帝之至聖至明也知立後為公不畏人知而不諱也故明詔天下曰是濮安懿王之子也然則濮安懿王者為所生父可知矣此仁宗先告于天下矣所謂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偽者聖人之法也問者曰議者以謂恭愛

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一於此也此兩制議稱皇伯議狀之文也  
如是則恭愛可專施於一而不分施於二也使上之  
待濮王也既不施恭又不施愛是以行路之人待其  
所生也不亦過乎答曰行路之人遇其鄉間之長者  
與有德者則必竦然有肅恭之容遇其交遊故舊父  
不相見者則必忻然有驩愛之語今遇其所生而既  
不施恭又不施愛是不如行路之人也忍為斯言者  
誰乎君子之為言也度可行於已然後可責於人今  
斯人也偶不為人後耳使其自度為人後而能以不  
恭不愛待其父母則能忍而為此言也問者曰為人  
後而不絕其所生之恩者施於臣民可矣施於國家  
而有宗廟社稷之重則將干乎正統柰何答曰濮園  
之稱親立廟今二歲矣而與宗廟朝廷了不相關也  
其於正統有何所干乎於此足以見言者之誣罔也  
復何疑乎

濮議卷第二



濮議卷第三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二十二

中書議請濮王典禮奏狀

韓琦等狀奏伏以出於天性之謂親緣於人情之謂禮雖以義制事因時適宜而親必主於恩禮不忘其本此古今不易之常道也伏惟皇帝陛下奮乾之健乘離之明擁天地神靈之休荷宗廟社稷之重即位以來仁施澤浹九族既睦萬國交歡而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陛下受命先帝躬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恩慎之重之事不輕發臣等忝備宰弼實

聞國論謂當考古約禮因宜稱情使有以隆恩而廣  
愛庶幾上以彰孝治下以厚民風臣等伏請一本臣  
却作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  
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  
時施行

兩制禮官議狀

臣等謹按儀禮喪服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  
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言皆如親子也又為  
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

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又為人後者  
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以此觀之為人後者為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  
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一於  
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  
或推尊父母以為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臣等  
不敢引以為聖朝法况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  
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  
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  
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為先帝之子然後

繼體承桃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宸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愚淺不達子今竊以為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准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為宜稱

中書進呈劄子

准內降翰林學士王珪等奏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准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為宜稱者伏詳王珪等所奏未見詳定濮安懿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欲乞再下王珪等詳定聞奏

兩制禮官再議稱皇伯狀

臣等參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仁宗即位涇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此國朝崇奉尊屬故事今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為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謹具狀聞奏狀候勅旨

中書請集官再議進呈劄子

准內降翰林學士王珪等狀稱臣等參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仁宗即位涇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此國朝崇奉尊屬故事今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為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者臣等謹按儀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及按令文與五服年月勅並云為人後者為其所後父斬衰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齊衰期即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為皇考今來王珪等議稱皇伯

於典禮未見明有引據伏請下尚書省集三省御史臺官定議聞奏

奏慈壽宮劄子

二十三日中使韓和齎到皇太后實封劄子一封付中書為尚書省集議濮王典禮事中書檢勘自皇帝登極後應皇親尊屬並各追封加贈惟有濮王并夫人為是皇帝本生父母合下有司檢尋典禮并前代故事遂具奏請尋奉聖旨候過諒闇別取旨近自皇帝釋服從言遂再奏乞下兩制以上及太常禮院詳定尋據王珪等奏稱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准先

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中書為  
未見議定合稱何親再下詳議續據王珪等議稱皇  
伯中書檢詳儀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及令文與  
五服年月勅並云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斬衰三年係  
義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齊衰期係正服即出繼之  
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是古今禮律明文其王珪  
等議稱皇伯即前代並無典故須今奏乞下尚書省  
集官再議只是令議合稱呼何親所有合行尊崇典  
禮未曾議及今來忽蒙皇太后降出指揮臣等竊恐  
是間謀之人故要銜惑聖聽離間兩宮將前代已行  
典禮隱而不言但進呈呈一無字皇伯無稽之說欲撓公  
議臣等各是先朝舊臣若於仁宗承繼大統有礙事  
體豈敢妄為自取衆人之罪况今來已奉皇帝手詔  
令權罷集議臣等若不具述前後理道慮皇太后不  
知始末兼外廷凡百公傳作議若皇太后却欲親見  
兩府并百官理會竊恐有虧聖德兼臣等限以朝廷  
規制亦必不敢對見謹具奏聞謹奏

稱親手詔

朕面奉皇太后慈旨為議濮安懿王典禮久未施行  
已降手書付中書濮安懿王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

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令朕稱親仍尊濮安懿王為濮安懿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朕以方承大統懼德不勝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為園增置吏卒守衛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皇太后諒茲誠懇即賜允從宜令中書門下依此施行

榜朝堂手詔

朕近奉皇太后慈旨濮安懿王令朕稱親仍有追崇之命朕惟漢一有宣帝本生父稱曰親又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既有典故遂尊慈訓而不敢當追

崇之典朕又以上承仁考宗廟社稷之重義不得兼奉其私親故但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世襲濮園自主祭祀遠嫌有別蓋欲為萬世法豈皆權宜之舉哉而臺官呂誨等始者專執合稱皇伯進一作封大國之議朕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並無典據進一作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向自罷議之後誨等奏促不已忿其未行乃引漢哀帝去恭皇定陶之號立廟京師干亂正統之事皆朝廷未嘗議及者歷加誣詆自比師丹意欲搖動人情銜惑衆聽以至封還告勅擅不赴臺明繳留中之奏於中書錄傳訛上

之文於都下暨手詔文出誨等則以稱親立廟皆為不當朕覽誨等前疏亦云生育之恩禮宜追厚俟祥禫既畢然後講求典禮褒崇本親今反以稱親為非前後之言自相抵牾繼以堯俞等不顧義理更相唱和既撓權而恃衆復歸過以取名朕姑務含容屈於明憲止命各以本官補外尚慮搢紳之間士民之衆不詳本末但惑傳聞欲釋群疑理宜申諭宜令中書門下俾御史臺出榜朝堂及進奏院遍牒告示庶知朕意

濮議卷第三

濮議卷第四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二十三

劄子一首

是歲十月撰  
不曾進呈

臣伏見朝廷議濮安懿王典禮兩制禮官請稱皇伯中書之議以謂事體至大理宜慎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而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百官博訪群議以求其當陛下屈意手詔中罷而衆論紛然至今不已臣以謂衆論雖多其說不過有三其一曰宜稱皇伯者是無稽之臆說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是厚誣天人之言也其三曰不當用漢

宣哀為法以干亂統紀者是不廣本末之論也臣請  
為陛下條列而辨之謹按儀禮喪服記曰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  
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  
月喪服令皆云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  
蓋以恩莫重於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於  
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著之六經  
以為萬世法者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若所謂稱皇  
伯者考於六經無之方今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  
無之自三代之後秦漢以來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

者亦皆無之可謂無稽之臆說矣夫儀禮者聖人六  
經之文開元禮者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禮開寶通禮  
者聖宋百年所用之禮五服年月及喪服令亦皆祖  
宗累朝所定方今天下共行之制今議者皆棄而不  
用直欲自用無稽之臆說此所以不可施行也其二  
曰簡宗廟致水災者臣伏以上天降災皆主人事故  
自古聖王逢災恐懼多求闕政而修之或自知過失  
而改悔之庶幾以塞天譴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則  
天譴為形於上今者濮王之議本因兩制禮官違經  
棄禮用其無稽之臆說欲定皇伯之稱中書疑其未



可施行乃考古今典禮雖有明據亦未敢自信而自  
專方更求下外廷博議而陛下遽詔中罷欲使有司  
徐求典禮是則臣下慎重如此人君謙畏如此君臣  
不敢輕議妄舉而天遽譴怒殺人害物此臣所謂厚  
誣天也議猶未決仍罷不議而便謂兩統二父以致  
天災者厚誣人也其三引漢宣哀之事者臣謹按漢  
書宣帝父曰悼皇考物稱親謚曰悼置奉邑寢園而  
已其後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皇考者親之異名  
爾皆子稱其父之名也漢儒初不以為非也自元帝  
以後貢禹韋玄成等始建毀廟之議數十年間毀立

不一至哀帝時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云  
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是不非宣帝稱史皇  
孫為親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為人後者為其  
父母報是也惟其立廟京師亂漢祖宗昭穆故晏等  
以謂兩統二父非禮宜毀也定陶恭王物但號共皇  
立廟本國師丹亦無所議至其後立廟京師欲去定  
陶不繫以國有進干漢統之漸丹遂大非之故丹議  
云定陶恭皇謚號已前定議不得復改而但論立廟  
京師為不可爾然則稱親置園皆漢儒所許以為應  
經義者惟去其國號立廟京師則不可爾今言事者

不究朝廷本議何事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此臣故謂不原本末也中書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而禮經有不改父名之義方議名號猶未定故尊崇之禮皆未及議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立廟京師之事厚誣朝廷以為干亂大統何其過論也夫去國號而立廟京師以亂祖宗昭穆此誠可非之事者果為此議宜乎指臣等為姦邪之臣而人主有過舉之失矣其如陛下之意未嘗及此而中書亦初無此議而言事者不原本末過引漢世可非之事以為說而外庭之臣又不審知朝廷本議如何但見言事者云云

遂以為欲加非禮干亂統紀信為然矣是以衆口一辭紛然不止而言事者欲必遂其皇伯無稽之說牽引天災恐迫人主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及指以為姦邪之言朝廷以言事之臣禮當優容不欲與之爭辨而外庭群論又不可家至而戶曉是非之禮不辨上下之情不通此所以嗷嗷而不止也夫為人後者既以所後為父矣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為之意也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者得以宗子為後也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以為

後乎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為後亦不諱為人後者有父而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故為人後者承其宗之重任其子之事而不得復歸於本宗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往與其事至於喪服降而抑之一切可以義斷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子為父母服謂之正服出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齊衰期謂之降服又為所後父斬衰三年謂之義父今若以本生父為皇伯則濮安懿王為從祖父反為小功而濮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反為義服自宗懿已下本生兄弟於禮雖降猶

為大功是禮之齊衰期今反為小功禮之正服今反為義服上於濮王父也反服小功於宗懿等兄弟也反服大功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為伯父叔父者稱之則禮制乖違人倫錯亂如此也伏惟陛下聰明睿聖理無不燭今衆人之議如彼中書之議如此必將從衆乎則衆議不見其可欲違衆乎則自古為國未有違衆而能舉事者臣願陛下霈然下詔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而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議庶幾群疑可釋若知如此而猶以謂必稱皇伯則雖孔孟

復生不能復為之辨矣

為後或問上

或問為人後者不絕其所生之親可乎曰可矣古之人不絕也而降之何以知之曰於經見之何謂降而不絕曰降者所以不絕也若絕則不待降也所謂降而不絕者禮為人後者降其所生父母三年之服以為朞而不改其父母之名者是也問者曰今之議者以謂為人後者必使視其所生若未嘗生已者一以所後父為尊卑踈戚若於所後父為兄則以為伯父為弟則以為叔父如此則如之何余曰吾不知其何

所稽也苟如其說沒其父母之名而一以所後父為尊卑踈戚則宗從世數各隨其遠近輕重自有服矣

聖人何必特為制

一有為字

降服乎此余所謂若絕則不

待降者也稽之聖人則不然昔者聖人之制禮也為人後者於其父母不以所後之父尊卑踈戚為別也直自於其父子之間為降殺爾親不可降降者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也以其承大宗之重尊祖而為之屈爾屈於此以伸於彼也生莫重於父母而為之屈者以見承大宗者亦重也所以勉為人後者知所承之重以專任人之事也此以義

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  
外物而本之於至仁則不可絕其天性絕人道而滅  
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為也故聖人之於制服也為  
降三年以為朞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著於六經曰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以見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  
可沒也此所謂降而不絕者以仁存也夫事有不能  
兩得勢有不能兩遂為子於此則不得為子於彼矣  
此俚巷之人一作之所共知也故其言曰為人後者為  
之子此一切之論非聖人之言也是漢儒之說也及  
一作衆人之所能道也質諸禮則不然方子夏之傳

喪服也苟如衆人一切之論則不待多言也直為一  
言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則自然視其父母絕若未嘗  
生已者矣自然一以所後父為尊卑疎戚矣奈何彼  
子夏者獨不然也其於傳經也委曲而詳言之曰視  
所後之某親某親則若子若子者若所後父之真子  
以自處而視其族親一以所後父為尊卑疎戚也故  
曰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  
若子猶嫌其未備也又曰為所後者之兄弟之子若  
子其言詳矣獨於其所生父母不然而別自為服曰  
為其父母報蓋於其所生父母不使若為所後者之

真子者以謂遂若所後者之真子以自處則視其所生如未嘗生已者矣其絕之不已甚乎此人情之所不忍者聖人亦所不為也今議者以其所生於所後為兄者遂以為伯父則是若所後者之真子以自處矣為伯父則自有服不得為齊衰期矣亦不得云為其父母報矣凡見於經而子夏之所區區分別者皆不取而又忍為人情之所不忍者吾不知其何所稽也此大義也不用禮經而用無稽之說可乎不可也問者曰古之人皆不絕其所生而今人何以不然曰是何言歟今之人亦皆然也而有加於古焉今開寶禮及五服圖乃國家之典禮也皆曰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母齊衰期服雖降矣必為正服者示父母之道在也為所後父斬衰三年服雖重矣必為義服者示以義制也而律令之文亦同五服者皆不改其父母之名質於禮經皆合無少異而五服之圖又加以心喪三年以謂三年者父母之喪也雖以為人後之故降其服於身猶使行其父母之喪於其心示於所生之恩不得絕於心也則今人之為禮比於古人又有加焉何謂今人之不然也

為後或問下

問者曰子不能絕其所生見於經見於通禮見於五服之圖見於律見於令其文則明矣其所以不絕之意如之何曰聖人以人情而制禮者也問者曰事有不能兩得勢有不能兩遂為子於此則不得為子於彼此豈非人情乎曰是衆人之論也是不知仁義者也聖人之於人情也一本於仁義故能兩得而兩遂此所以異乎衆人而為聖人也所以貴乎聖人而為衆人法也父子之道正也所謂天性之至者仁之道也為人後者權也權而適宜者義之制也恩莫重於所生義莫重於所後仁與義二者常相為用而未嘗

相害也故人情莫厚於其親抑而降其外物者迫於大義也降而不絕於其心者存乎至仁也抑而降則仁不害乎義降而不絕則義不害乎仁此聖人能以仁義而相為用也彼衆人者不然也其為言曰不兩得者是仁則不義義則不仁矣夫所謂仁義者果若是乎故曰不知仁義者衆人也嗚呼聖人之以人情而制禮也順適其性而為之節文爾有所強焉不為也有所拂焉不為也况欲反而易之其可得乎今謂為人後者必絕其所生之愛豈止強其所難而拂其欲也是直欲反其天性而易之曰爾所厚者為我絕

之易爾之厚於彼者一以厚於此是其可以強乎夫  
父母猶天地其大恩至愛無以加者以其生我也今  
苟以為人後之故一旦反視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  
固已甚矣使其真絕之歟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有  
偽絕之歟則是仁義者教人為偽也是故聖人知其  
無一可也以謂繼承人之重而不害於仁退得伸其  
恩而不害於義又全其天性而使不陷於為偽惟降  
而不絕則無一不可矣可謂曲盡矣夫惟仁義能曲  
盡人情而善養人之天性以濟於人事無所不可也  
故知義可以為人後而不知仁不絕其親者衆人之

偏見也知仁義相為用以曲盡人情而善養人之天  
性使不入於偽惟達於禮者可以得聖人之深意也  
問者曰為人後而有天下者不絕其所生則將干乎  
大統奈何曰降則不能干矣自漢以來為人後而有  
天下者尊其所生多矣何嘗干於大統使漢宣哀不  
立廟一有京師以亂昭穆則其於大統亦何所干乎

漢魏五君篇

治平二年秋八月京師大雨水壞官私廬舍而民被  
壓溺者十餘人或謂是時方議濮王典禮議者以謂  
天災之應信乎曰議猶未決而天已降災殺人害物



此厚誣天人之言也余已論之詳矣問者曰前世已  
驗之事如之何曰自漢以來由諸侯入繼大統之君  
多矣不可遍舉今略舉入繼大統之君追尊所生父  
母者二人不追尊父母者三人而試推以禍福之驗  
可以知之矣其追尊所生者二人曰漢宣帝也光武  
也宣帝初稱其父曰親置園邑而奉之漢儒以為應  
經義者也光武稱其父為皇考立廟南陽而祭之後  
世無非者是皆進不干大統退不絕本親最為得禮  
而宣帝為前漢中興之主光武為後漢世祖其德業  
隆盛天下富安享國長久此二人者追尊所生者也

天不降以禍而降之以福生為明帝歿享榮名為萬  
世所尊者也其不追崇所生者三人曰魏廢帝也高  
貴鄉公也常道鄉公也魏自明帝無子養齊王芳以  
為子乃下詔後世有入繼之主敢追尊父母者大臣  
共誅之故終魏之世謹遵其約然自明帝下詔後連  
三世皆以宗子入繼皆不敢追尊其父母其一曰齊  
王芳立十六年而被廢謂之廢帝其次曰高貴鄉公  
立七年為司馬文王所弒其次曰常道鄉公立七年  
為晉所篡魏遂以滅亡此三人者能不追尊其所生  
者也天不降以福而降之以禍一被廢一被弒一被

慕喪身亡國為萬世所悲者也彼漢魏五君者其享國盛衰長短雖自有歷數繫於天命不繫於其追尊所生與不追尊也然就以禍福推之追尊者未必不享福不追尊者未必不得禍也

### 晉問

或謂為人後者改其所生父母之名考於六經與古今典禮固無之矣而前世有天下之君多矣果無之乎曰有而不足法也蓋自漢以來由藩侯入繼大統其為人後合禮而得正之君皆無之也惟五代晉出帝嘗以其所生父為皇伯矣此何足道也彼出帝者

立不以正非為後繼統之君也蓋其不當立而立必絕其所生則得立不絕則不得立故不得已而絕之也出帝父曰敬儒高祖之兄也敬儒早卒高祖憐出帝孤而養以為己子而高祖自有子五人高祖疾病以其子重睿託於大臣及高祖崩晉大臣背約欲得長君故捨重睿而立出帝其本不當立惟欺天下以為高祖真子故得立則其勢豈敢復顧其所生父也哉其以為皇伯者不得已也蓋立不以正之君又不得已而至此其可為後世法哉嗚呼五代之際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先王之制度文章於是掃地

矣蓋慕逆賊亂之始世一作也而晉氏尤甚自高祖與契丹為父子出帝以耶律德光則為祖以其所生父則臣而名之是其可以人理責乎是其可以為世法乎出帝既立不旋踵而契丹滅晉遷其族于北荒幽之黃龍府舉族餓死求為夷狄之鬼其滅亡禍敗自古未有若斯之酷也議者謂漢哀桓亂世不足為法可矣若晉出帝者果可為法乎

濮議卷第四

禮家聚訟自古固然濮議是非諸儒互有去取今不必論惟公此書力辨英廟本無固必寧以一身而當衆怒深得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義且公晚年所著故筆力尤高或者乃謂可以無傳不已過乎近歲吳仁傑作濮議墨守二十篇志在助公然公何待助也  
紹熙五年十月郡人孫謙益王伯芻校正

文忠公全集

卷百五

十三



